

加拿大保姆/护理移民要求

- 具有等同于加拿大 至少1年专上学历及以上的学历水平；
- 受过不少于半年的全日制保姆/护理培训；或者在过去三年内有至少一年的保姆、护理，幼教等全职带薪工作经验（必须至少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半年以上）；
- 具备英语或法语沟通能力；
- 男女不限。



Home Child Care Providers家庭幼儿护理 NOC 4411

职位举例：Nanny 保姆、Live-in Caregiver 住家保姆

儿童保姆是相当受欢迎的保姆类别。加拿大很多家庭夫妻都要全职工作，需要找人带小孩，料理家务。保姆可以住家，也可不住家。儿童保姆照顾一个或多个小孩，如有早教培训经历或相关证书，更受雇主欢迎。儿童保姆职责如下：

- 照料儿童；
- 配餐；
- 料理家务，基本洗衣（用洗衣和干衣机）；



- 部分需驾车（比如，开车接送小孩，或为家庭购物等）；
- 如不希望住在雇主家，可自行租房。

Home Support Workers 家庭支持工作护理 NOC 4412



这一类别的服务对象是老人、残疾人和在身体恢复期的患者提供个人（18周岁以上）护理和陪伴。家庭护理人员包括各类护士、护工、家政服务等，如有护理经验，持有护士护工类证书等，更受雇主欢迎。专业家庭护理人员职责如下：

- 个人护理，协助洗澡、穿衣、散步；
- 经常拜访、陪伴老人；
- 协助被护理者按时服药，协助预约医生；
- 料理家务；
- 洗烫衣物、做饭、收拾房间



其他技能是加分项

无论华人家庭还是西人家庭，需要照看儿童的雇主数量最多。保姆最好会开车，有时要负责家庭采购等。如果保姆本身具有其他专业技能，比如可以辅导孩子功课，中医按摩，具有一定的烹饪水平，有一技之长，都会非常受雇主欢迎。



必须与雇主签订雇佣合同

加拿大保姆/护理人士移民，有个重要条件是，必须找到愿意雇佣申请人的加拿大雇主，并且和雇主签订正规的雇佣合同。一份正规的雇佣合同，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工作职责；
- 工作时间；
- 工资；
- 食宿安排；
- 假期和病假条款；
- 解雇或辞职条款；



如何找雇主

既然找到雇主是保姆/护工移民的关键一步，对于远在大洋彼岸的申请人来说，如何在加拿大找到理想的雇主呢？这里有几个渠道：

- 亲朋好友雇主：如果你有亲属或认识的朋友在加拿大，符合雇主标准并需要雇佣你，这种雇主一般来说最放心；
- 通过正规家政机构寻找雇主：好的家政机构会对雇主进行筛查，根据雇主家庭的语言、文化、生活习惯，匹配保姆和护理人员。

选择雇主非常重要。有些雇主无理要求保姆/护理人员无偿加班，根据以前的政策，保姆们换雇主很麻烦，新雇主需重新申请 LMIA 和新的工作许可，因此一些保姆只能忍气吞声。如今，根据移民局的新政策，这种情况将不会再出现！未来保姆想更换雇主，无需再重新申请工作许可。不满意也可以炒雇主的鱿鱼。

我们的服务

加中国际只做正规加拿大保姆/护理移民，不做非法代理，为您确保所提供的一切信息真实、可信。

我们主要接收以下几类客户：

- 毕业于医护专业，医生、护士、护工等从业人员；
- 具备保姆、家政经验；
- 有早教幼教保育经验，有童心，愿意照顾孩子；
- 无经验，但愿意认真学习保姆护理专业的人群。以上均要求有一定英语基础，愿意通过学习提高英语水平。

加中国际教育移民中心 604-... 5
加拿大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链接，了解详情



我们提供服务如下：

- 安排专业培训；
- 协助筛查雇主是否符合条件，为您启动申请；
- 协助您全家申请工作签证；
- 协助您全家申请永久居民； 依据新政策，保姆可以带全家人来加拿大，配偶获得开放工签，小孩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满两年后，直接申请全家移民。请大家抓住机会，尽早预约，争取搭上这趟直通车。面对来自亚洲菲律宾等地的强烈竞争，国内的申请人，加油！

申请分类

移民局官方对申请人在递交申请的状态，进行了分类。大致可分为：

A 类申请 (Category A)

在过去36个月内，未在加拿大境内累计获得24个月工作经验

B 类申请 (Category B)

在过去36个月内，已在加拿大境内累计获得24个月工作经验

项目要求

工作经验：

在移民申请开始审理前36个月内，在加拿大境内获得24个月的全职工作经验，职位为NOC 4411或NOC 4412。工作经验可累计，可更换雇主，但不可更换NOC，且全日制读书期间的工作不计入在内。申请人无需在提供工作岗位的雇主/家庭中居住，亦可在自己的住所工作。

若工作职位为NOC 4411，寄养Foster Parents的工作不被认可

若工作职位为NOC 4412，管家Housekeeper 的工作不被认可

工作地点及日后的居住意向不在魁北克省

Job Offer: (A类申请适用)

申请人需有相关的工作经验，或者参加过相应的培训课程，以证明能够胜任该工作

如若申请人在有意向递交申请时，没有在加拿大有24个月职位为NOC 4411或NOC 4412的全职工作经验，需要获得雇主提供的相应职位的Job Offer，以便申请工作签证，进而累计工作经验。工作需要为非季节性的全职工作（每周30小时或以上）。无需LMIA。

雇主要求: (A类申请适用)

- 提供真实工作职位，例如有学龄儿童或者有因生病需要照顾的成年人
- 雇主提供的薪资与该职位的现行工资一致
- 雇主有经济能力支付雇员工资（家庭收入达标）
- 如若需要雇员住家，雇主需要提供住所，如私人房间(Private Room)等

工作签证 (A类申请适用) 及工作证明:

如若申请人在递交移民申请时持有有效工作签证，则可继续保持稳定工作状态，以累计工作经验；

如若申请人在有意向递交申请时无有效工作签证，则可在递交移民申请的同时递交工作签证申请，以累计工作经验；

当申请人累计获得24个月相应工作经验时，需补充递交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移民申请的审理正式开始。工作签证为限定职位的开放式工签

Occupation-restricted Open Work Permit，不限制雇主，有效期至多为3年。

语言要求: CLB5或以上

申请流程:

1. 雇主匹配及Job Offer (A类申请)
2. 同步递交移民申请、工签申请 (A类申请)、以及家人的工签/学签

(如果适用)

3. 获得工签，开始累计工作经验 (A类申请)
4. 移民审理
5. 登陆成为永久居民
6. 如若申请人已经累计获得24个月上述工作经验，且符合其他项目的基本要求，可直接递交移民申请 (步骤4开始)，移民申请立即开始审理。

相关利好：

1. 豁免LMIA

相比较过往大家熟知的护理类，或者说住家保姆类移民项目，新政项目免除了对于Labor Market Impact Assessment (LMIA) 的要求。这也意味着，雇主不再需要为雇员，向加拿大就业和社会发展Employ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ESDC) 做额外的申请，以达到获得工签的目的。此试点项目对于工签的发放，更多的是取决于申请人是否能胜任该项工作以及雇主是否有真实雇佣员工的必要性

2. 申请人可以更换雇主

此新政项目对于工签的发放，虽然有职位的要求，但是不再对于雇主有限定。即使申请人通过接收某个雇主的Job Offer后获得工签，仍可在累积经验期间更换雇主。只要在工签有效期内累计获得24个月工作经验，便可符合移民资格。

3. 从工签到移民的过渡

此新政项目在接收申请时，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已经在加拿大获得工作经验，而是预先接收移民申请，初步审核申请人资格以及雇主资格后发放工签，并支持申请人累积工作经验，进而获得移民审理的资格。

4. 配偶工签 (LMIA Exemption Code C91)

相比较过往的护理类移民类别，此新政项目最大的优势是申请人的配偶有资格获得开放式工作签证Open Work Permit。通常而言，对于工签持有人而言，需要有OAB类工作，方可有资格为配偶申请开放式工签。但是护理类移民的配偶则不受上述条例限制。

5. 学签

与此同时，如若申请人的家人，例如配偶或者18-22周岁的子女，需要攻读高等教育课程，亦可与工签申请一并递交学签申请，申请文件仅需一份学校的录取信和其他的相应的基本信息，大大简化了学签的文件准备和申请流程。如若申请人有未成年子女，无需学校录取信，即可直递交学签申请。可在学签获批后，再选择心仪的中小学

6. 桥梁工签

如若申请人在等待移民审理期间，收到移民局出具资格确认证明，且工签即将到期，可申请桥梁工签，以便仍旧在移民审理期间保持合法工作身份，配偶亦可同时递交开放工签的申请。桥梁工签有效期均为1年。